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湛医保〔2025〕64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5〕31号）（以下简称《定价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省医保局要求，将原实施的“普通针刺”等60项规范整合为10项中医针法类价格项目；“骨折手法整复术”等105项规范整合为9项中医骨伤类价格项目；“小针刀治疗”等9项规

范整合为 6 项中医特殊疗法类价格项目；“A 型超声检查”等 84 项规范整合为 13 项超声检查类项目（见附件 1—4）。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另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见附件 5）。同步废止现行超声和部分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 6）。

二、确定政府指导价格

按《定价方案》规则，确定我市三甲公立医疗机构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在省医保局公布的最高限价下调 10%，三乙、二甲、二乙、一甲及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在三甲价的基础上逐级设置 5% 级差向下浮动。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 20% 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按四舍五入到角（详见附件 1-4）。

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经整合，形成《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见附件 7）。价格表电子版包含修订后的价格汇总表（2024 年 12 月版）、持续公布立项指南的项目价格表、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执行。

三、加强综合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政策落地工作，加强医

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二)执行价格政策。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做好舆论引导。各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舆论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充分认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的重大意义，熟悉掌握相关政策内容，准确向群众传递正面信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7月31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科反映。

- 附件：1. 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 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3. 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4. 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5. 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6. 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7. 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
(电子版、痕迹版)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